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未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61170.71 万元以及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认为原告所提诉讼严重失实，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以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稳健，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并采取反诉、另诉等一切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动力”）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亨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诉讼状和《应诉通知书》（2021）苏05民初2486号。江苏亨通因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88 号

被告：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8 号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三份《产品销售合同》项下未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7107.49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1286.22 万元（以合同总金额 21437 万元为基数按 6% 计算）；

2、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八份《产品销售合同》受领货物的义务，并向原告立即支付该八份合同项下未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40158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2619 万元（以合同总金额 43650 万元为基数按 6% 计算）；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三份《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统称为“第一组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 4420 套量子融合通信网关，第一组合同总价款为 21437 万元，同时对交货、违约责任等作出详细约定。后原告均按约交货。但被告并未结清货款。至今尚结欠原告第一组合同项下货款共计人民币 17107.49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八份《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统称为“第二组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 9000 套量子融合通信网关，第二组合同总价款为 43650 万元，同时约定货物应交付至被告指定的收货地点。然原告积极完成合同约定货物的生产，并准备向被告交货，而被告一直迟延受领货物，经原告多次催促未果，导致原告至今未能完成交货。

综上所述，就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一系列《产品销售合同》，原告均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被告存在逾期付款、逾期收货等违约行为，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能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原告所提诉讼严重失实，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无法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稳健，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并采取反诉、另诉等一切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